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更新后)

二〇一九年三月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上海虹口三至喜来登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2

**会议召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赣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和股东代表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会议须知
- 三、 主持人主持审议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张培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邓将军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张罕锋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免去房永亮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免去侯庆路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免去孔令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免去宋欣燃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免去陈锋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议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马建国
    - 11.2 钱云花
    - 11.3 肖学军
    - 11.4 严荣
  12. 《关于提请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黄峰
    - 12.2 王乐栋
  13. 《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1 夜文彦
    - 13.2 闫东
-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 五、 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七、 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 八、 公司董事和高管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提请免去张培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张培作为公司董事长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培不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张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 号）。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张培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张培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2

### 《关于提请免去邓将军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邓将军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邓将军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邓将军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



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3

#### 《关于提请免去张罕锋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罕锋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张罕锋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张罕锋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

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4

### 《关于提请免去房永亮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房永亮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房永亮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房永亮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5

### 《关于提请免去侯庆路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侯庆路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侯庆路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侯庆路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6

### 《关于提请免去孔令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孔令勇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孔令勇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孔令勇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7

### 《关于提请免去宋欣燃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强制划转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 2.6 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向公司发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要求其配合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但信达证券未能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未配合信达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宋欣燃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未配合信达证券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述规定。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 年 1 月 10 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电话告知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根据独立董事发布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与公司进行联系，但是一直无法联系上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或负责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管、工作人员也没有主动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过联系。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 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信达证券及公司独立董事仍然未能与宋欣燃取得联系。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都存在无法联系并对外披露的情况，由此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无法完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宋欣燃没有履行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

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8

### 《关于提请免去陈锋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在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现任管理层、监事会即处于失联的状态。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9]12号），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于2019年1月25日前与上海证监局联系，提交尽职履责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现任非职工监事陈锋平未能尽到监督、纠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已严重违反作为监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构成重大失职，已经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提议免去其公司监事职务。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9

### 关于提议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建议根据实际治理情况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1 名调整为 7 名，相应地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调整为 3 名。因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具体如下：

变更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10

### 《关于提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 11

### 《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信达证券向股东大会提名马建国先生、钱云花女士、肖学军先生、严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建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托管组组长、清算组财务组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监事、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信达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马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信达证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任职外，马建国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钱云花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历任贵州省水利电力厅财务主办、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实业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贵州台湾大厦西门町商城筹备处财务负责人、贵阳阳生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贵州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武进路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上海业务总部财务经理兼上海中华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上海武进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信达证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现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营业部运营总监、兼职合规岗，现任信达证券区域财务经理。

钱云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信达证券的任职外，钱云花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肖学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 32448 部队步兵侦查班长、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信托部业务员、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厦信证券蜂巢山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天同证券蜂巢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马巷营业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厦门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



齐鲁证券厦门松柏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营业部总经理。

肖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肖学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严荣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太平巷幼儿园年级组长、中国科技证券南京营业部职员、汉唐证券南京营业部经理、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南京营业部总经理。

严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信达证券的任职外，严荣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 议案 12

### 《关于提请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提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存在空缺，信达证券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峰先生、王乐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崇文区支行信贷科、信用卡科科员、科长、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职务，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黄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峰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乐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工作于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

王乐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乐栋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议案 13:

### 《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马文彪任期到期,且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贇(合计持有公司 12,057.06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83%)向公司股东大会共同推荐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夜文彦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另外,信达证券向股东大会提名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闫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倪贇

##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夜文彦先生**，男，1984年生，2016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北京乐通律师事务所，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年8月至今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稽核审计部员工。

信达证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夜文彦先生为信达证券员工，除此之外，夜文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夜文彦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夜文彦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本科，曾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分公司、信达证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现为信达证券稽核审计部员工。

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信达证券的任职外，闫东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